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张孟淋因保管不善，将冀(2021)盂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3781号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声明受理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孟淋

2026年 1 月23 日